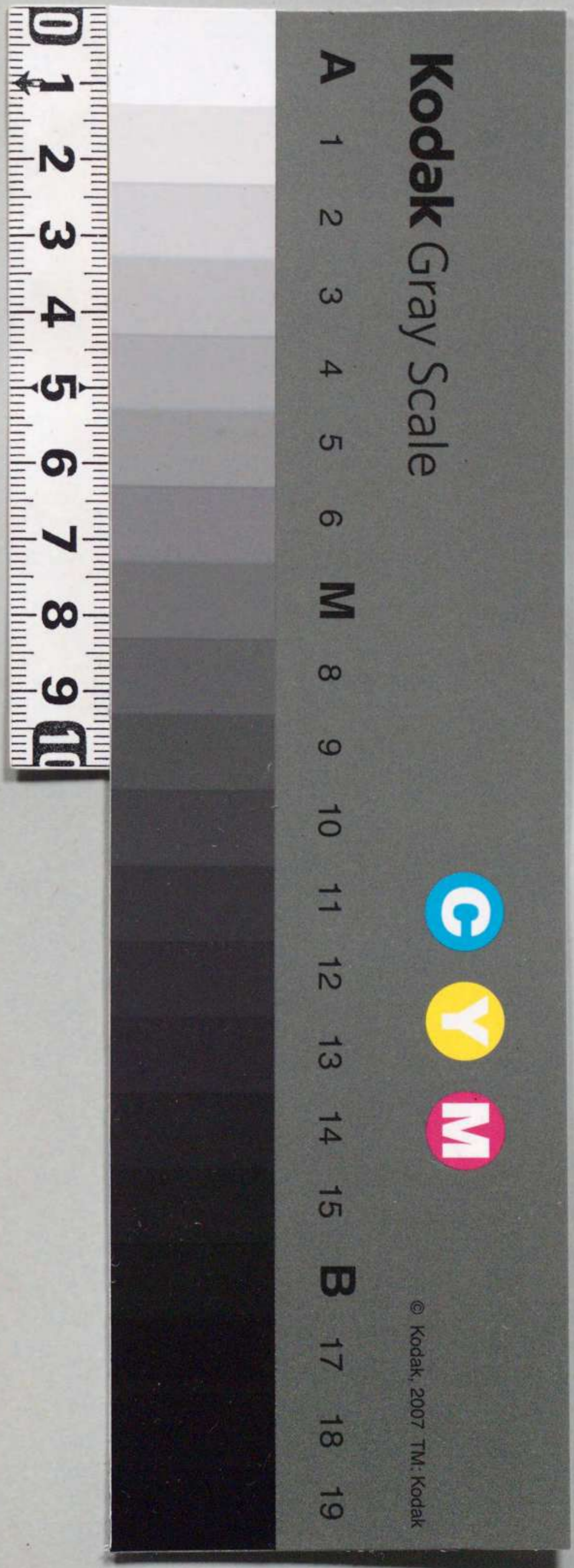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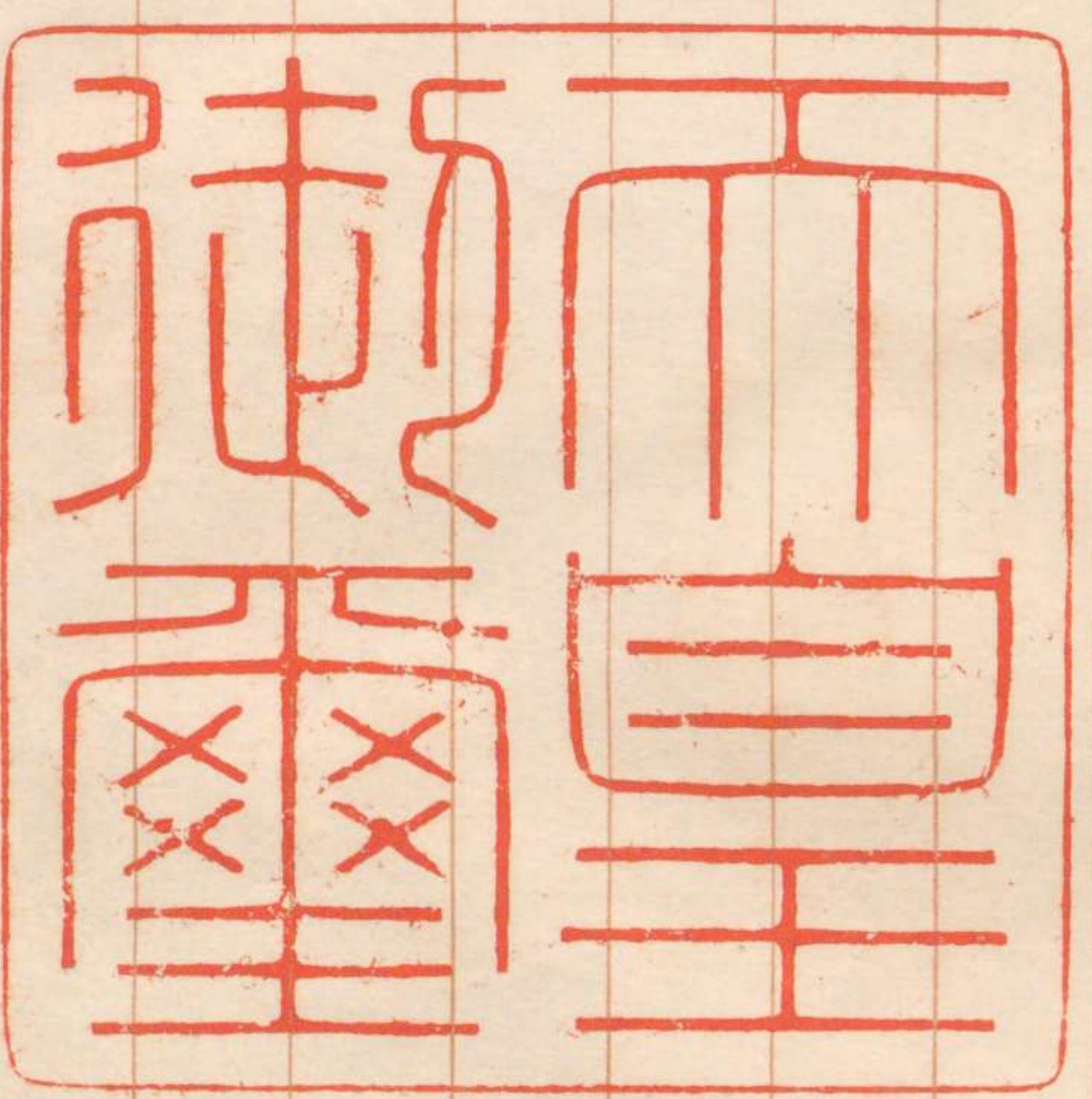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律第三十一号



朕集會條例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  
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

明治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

月

内閣總理大臣公爵三條實美  
内務大臣伯爵山縣有朋

法律第三

明治十三

例中左ノ

第七條 政治

スル集會ニ

後備ノ陸海軍

立學校ノ教員

ハ之ニ臨會

トヲ得ス

第十二號集會條

例中左ノ

第七條 政治

スル集會ニ

後備ノ陸海軍

立學校ノ教員

ハ之ニ臨會

トヲ得ス



内閣總理大臣公爵三條實美  
内務大臣伯爵山縣有朋



法律第三十一號

明治十三年<sup>四月</sup>布告第十二號集會條例

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七條 政治ニ關スル事項ヲ講談論議

スル集會ニ現役及召集中ニ係ル豫備

後備ノ陸海軍軍人警察官官立公立私

立學校ノ教員生徒農業工藝ノ見習生

ハ之ニ臨會シ又ハ其社ニ加入スルコ

トヲ得ス

